

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文 本

（征求意见稿）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背景分析	3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	3
第二节 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4
第三节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及发展趋势	5
第二章 总则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规划原则	8
第三节 规划依据	9
第四节 规划范围	11
第五节 规划期限	11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12
第一节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12
第二节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14
第三节 应急避难能力供需分析	15
第四节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16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18
第一节 规划目标	18
第二节 指标体系	19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20
第一节 应急避难策略	20
第二节 分级分类体系	21
第三节 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	21
第四节 市（州）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	30
第五节 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32

第六节 区域协同	35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指引	38
第一节 场地建筑条件	38
第二节 服务范围	41
第三节 功能区	42
第四节 设施设备	43
第五节 物资储备	44
第六节 信息系统	45
第七节 规模及改造利用分级要求	47
第七章 实施安排	49
第一节 主要任务及实施进度	49
第二节 重点项目	50
第八章 保障措施	5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4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54
第三节 严格评估监管	54
第四节 完善人才支撑	54
第五节 推动科技赋能	55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55
附表	56

前 言

湖南省位于长江中游，是我国中部地区的重要省份，也是支持新时代中部崛起战略的关键区域，在国家发展布局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湖南省地形复杂多样，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传统高危行业与城市新兴领域风险并存，应急避难场所需求缺口较大。

应急避难场所作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响应、抢险救援、过渡安置过程中，发挥转移避险、安置避难群众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应急避难场所要高度重视、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加强湖南省应急避难体系建设，对全面提升全社会应急避险能力、为湖南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安全屏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据应急管理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特编制《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下

简称《规划》）。《规划》旨在指导湖南省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与发展，是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的总纲。

《规划》数据采用的基准年为2024年，规划期限为2025年至2035年。

第一章 背景分析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

地形地貌。湖南省地处云贵高原向江南丘陵和南岭山脉向江汉平原过渡的地带，国土面积21.18万平方千米，东、南、西三面环山，北部为洞庭湖平原，地势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形成朝东北开口的不对称马蹄形地形。湘中多为丘陵、岗地，大部分区域海拔在500米以下，湘北洞庭湖平原是全省最平坦、地势最低的区域，海拔一般在50米以下。

水文气象。湖南位于北纬25°-30°之间，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16-18℃，全年降水天数为140天~180天，年平均降水量1200-1800毫米，汛期（4~9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65%~70%，具有“气候湿润、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量集中，春温多变、夏秋多旱，严寒期短、暑热期长”的特点。

河流湖泊。湖南省河网密布、水系发达，流域面积50平方千米以上河流1301条，长度5千米以上河流5341条，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千米及以上湖泊156个。全省96.7%国土面积归属长江流域洞庭湖水系，2.4%属珠江流域，0.9%分属赣江水系及直入长江的小水系。四水（湘江、资水、沅江、澧水）从东到西依次

分布，湘江、资水、沅江三水由南向北汇入洞庭湖（澧水由西向东）。

社会经济。2024年末，湖南省常住人口6539.0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4059万人，城镇化率62.07%。全年出生人口38.6万人，出生率5.89‰；死亡人口58.5万人，死亡率8.93‰；人口自然增长率-3.04‰。0-15岁（含不满16周岁）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18.06%，16-59岁（含不满60周岁）人口比重为58.45%，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23.49%。2024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53230.99亿元，比上年增长4.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899.69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19534.64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28796.66亿元，增长4.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81225元，增长5.3%。

第二节 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基本成型。省委、省政府统筹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省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职责，组建省应急委员会，省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成，“一部三中心”骨干工程建成投用。9个市（州）、98个县（市、区）成立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或指挥部，

华中区域应急联动、军地应急快速投送等机制落地，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效能增强。

法规标准体系日趋健全。制定出台《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等多项法规文件。

风险防控与灾害防治能力稳步提升。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湖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提升预警指挥、航空应急和基层防灾能力，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科技与装备保障能力增强。“电力助应急”“铁塔助应急”等技术全国领先，大型无人机、专用通信网等先进装备形成实战能力。

基层基础不断夯实。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得到系统提升，“631”递进式预警叫应机制广泛应用，多元化救援队伍基本建成。

第三节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及发展趋势

一、现状分析

截至2024年末，湖南省已建成3621处应急避难场所，总占地面积4422.85万平方米，室内总面积444.67

万平方米，可容纳约1770.59万人。各类型应急避难场所数量占比以及类型见表1-1。

表 1-1 湖南省现状应急避难场所类型及数量汇总表

分类	各种类型标准应急避难场所数量及占比							
按空间分类	室内型		室外型		室内外兼具型		合计	
	数量 (处)	比例 (%)	数量 (处)	比例 (%)	数量 (处)	比例 (%)	数量 (处)	比例 (%)
	456	12.59	1544	42.64	1621	44.77	3621	100
按避难时长分类	紧急		短期		长期		3621	100
	数量 (处)	比例 (%)	数量 (处)	比例 (%)	数量 (处)	比例 (%)		
	2517	69.51	955	26.37	149	4.12		
按建设类型分类	公园（绿地）类		广场类		体育场馆类		3621	100
	数量 (处)	比例 (%)	数量 (处)	比例 (%)	数量 (处)	比例 (%)		
	141	3.89	1496	41.31	67	1.85		
	文化旅游设施类		人防设施类		学校类			
	数量 (处)	比例 (%)	数量 (处)	比例 (%)	数量 (处)	比例 (%)		
	19	0.52	56	1.55	1223	33.78		
	专门类		其他类		——	——		
	数量 (处)	比例 (%)	数量 (处)	比例 (%)				
	22	0.61	597	16.49				

湖南省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在空间分布上，整体呈现“东多西少、城市多乡村少”的分布特征，省会和市州本级相对集中，乡镇和村组缺口较大，大湘西地区比湘南地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的应急避难场所数量少。

二、面临的形势

灾害形势日趋严峻。受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加剧影响，湖南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广、损失重的

基本省情没有改变，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风险点多面广的形势依然严峻，洪涝、地质、气象等灾害多发易发频发，局部地区极端降雨等极端灾害逐年递增。

经济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中部地区加速崛起、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湖南作为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发展机遇对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与管理提出了更高标准、更严要求。

党和国家对应急避难提出更高标准。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高度重视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护使用，积极推动与体育、文化等设施融合共建，结合人口分布和经济社会发展多元共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最终建成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二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及来湘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循防灾减灾救灾“七个坚持”重大原则。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服务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满足湖南省人民群众应急避难需求为导向，以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根本目的，推动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护、规范化使用，全面提升湖南省应急避难综合能力与水平，为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筑牢安全屏障。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规建。

坚持统筹资源、平急（疫/战）结合，综合利用。

坚持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加强管护。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 7)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 8)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 9)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 10)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
- 11)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

二、技术规范

- 1)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GB/T 44012—2024）；
- 2) 《应急避难场所 分类及分级》（GB/T 44013—2024）；
- 3)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2024）；

4)《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

5)《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GB/T 33744—2025)；

6)《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 35624—2025)；

7)《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

8)《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2007)等。

三、相关规划及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

3)《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号)；

4)《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36号)；

5)《湖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报告》(湘灾险普办发〔2024〕1号)；

6)《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湘办发〔2023〕1号）；

7)《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发〔2025〕8号）；

8)《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办发〔2025〕17号）；

9)《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湖南省全域。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规划数据采用的基准年为2024年。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第一节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重点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同时兼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避险、避难及疏散安置需求。《规划》系统构建“单一风险评估、复合风险修正、综合风险集成”的分析框架，结合《湖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报告》，对全省各类灾害事故风险进行科学评估，综合形成湖南省全域灾害事故综合风险分区。

全省划分为高风险区、中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中低风险区、低风险区和河道行洪范围，面积占比分别为12.75%、12.32%、31.96%、21.58%、18.84%、2.56%。具体区域详见下表。

表3-1 湖南省灾害事故综合风险区划统计表

风险分区	面积（万平方千米）	占比（%）	主要分布地区
高风险区	2.70	12.75	长沙市宁乡市、浏阳市，株洲市攸县、醴陵市、炎陵县，衡阳市耒阳市、衡山县、衡阳县，郴州市资兴市、汝城县、安仁县，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江永县，岳阳市平江县、临湘市、云溪区、岳阳县，常德市石门县、澧县，张家界市桑植县、慈利县，益阳市安化县、资阳区、沅江市，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溆浦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辰溪县，湘西州花垣县、龙山县、保靖县，邵阳市绥宁县、洞口县，娄底市新化县等
中高风险区	2.61	12.32	长沙市岳麓区，衡阳市南岳区、衡东县、衡南县，永州市祁阳市、零陵区，常德市桃源

			县，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怀化市沅陵县等
中风险区	6.77	31.96	湘北、湘西、湘南部分县（市、区）
中低风险区	4.57	21.58	湘北、湘西、湘南部分县（市、区）
低风险区	3.99	18.84	湘西南部分县（市、区）
河道行洪范围	0.54	2.56	洞庭湖、江河区域
合计	21.18	100.00	——

第二节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人口分布特征:全省人口空间分布集聚特点明显,总体向地势较为平坦的平原丘陵盆地地区,以及水源较为丰富的湘江、资水、沅水两岸聚集,呈现“东密西疏”的特点。洞庭湖平原及湘东湘中丘陵地区人口集聚,湘西山地、湘南边远山区地广人稀。

应急避难人口综合风险区划。基于灾害事故综合风险分析成果,结合经济社会脆弱性、人口暴露度、综合减灾能力等指标,综合评估灾后需要转移安置、进入应急避难场所的人口规模与风险高低,将湖南省应急避难人口综合风险划分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五级。区域详见下表。

表 3-2 湖南省应急避难人口综合风险区划统计表

风险等级	面积 (万平方千米)	主要分布地区
高	3.09	长沙市宁乡市、浏阳市、望城区,湘潭市岳塘区、株洲市攸县、醴陵市,衡阳市耒阳市、衡山县、衡阳县,郴州市临武县、北湖区、安仁县、永兴县,永州市祁阳市,岳阳市平江县、临湘市、云溪区、岳阳县、岳阳楼区、君山区、湘阴县,常德市石门县、武陵区,张家界市桑植县、慈利县、武陵源区,益阳市安化县、资阳区、沅江市,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溆浦县、新晃苗族自治县,湘西州永顺县、花垣县、凤凰县,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洞口县,娄底市冷水江市、新化县、双峰县等
中高	3.64	长沙市岳麓区,株洲市渌口区、天元区,衡阳市衡南县、常宁市、南岳区,郴州市资兴市、汝城县,永州市新田县、零陵区、东安县,岳阳市汨罗市、华容县,常德市澧县、临澧县、桃源县、鼎城区、汉寿县,张家界市永定区,益阳市桃江县、赫山区,怀化市辰溪县、洪江市、中方县,湘西州龙

		山县、保靖县、古丈县，邵阳市新邵县、绥宁县、隆回县，娄底市涟源市、娄星区等
中	4.85	湘北、湘西、湘南部分县（市、区）
中低	4.91	湘北、湘西、湘南部分县（市、区）
低	4.69	湘西南部分县（市、区）
合计	21.18	——

应急避难人口需求分析。经分析，规划期末湖南省长期避难需求人口不低于130.66万，短期避难需求人口不低于720.65万，紧急避难需求人口不低于3386.16万。

第三节 应急避难能力供需分析

截至2024年末，全省共有应急避难场所3621处，总占地面积约4422.85万平方米，可承载应急避难需求约1770.59万人。其中，紧急避难场所（含特定避难场所）2517处，占地面积约2286.25万平方米，可承载约1077.15万人；短期避难场所955处，占地面积约1947.87万平方米，可承载约617.17万人；长期避难场所149处，占地面积约188.72万平方米，可承载约76.27万人。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容量总体不足，难以满足现状避难需求。

分市州看，短期、长期避难场所仅在郴州市、娄底市等部分市州能够满足需求，其余大部分市州现状可容纳人口与避难需求人口差距较大，其中缺口最大的为长沙市，其次为衡阳市。分类型看，紧急避难场所缺口最大，其次为长期避难场所。

第四节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一、应急避难场所利用资源类型现状分析

湖南省存量应急避难场所以广场类、学校类、公园（绿地）类为主。其中，广场类避难场所数量占比最高，共计1496处，其次为学校类避难场所，共计1223处。人防类、体育场馆类、文化旅游类及专门类等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相对较少，合计164处，见表3-3。

表 3-3 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利用资源类型统计表

应急避难场所类型	避难场所数量	占比（%）	占地总面积（万平方米）
公园（绿地）类	141	3.89	1093.14
广场类	1496	41.31	1325.23
人防设施类	56	1.55	19.37
体育场馆类	67	1.85	99.13
文化旅游设施类	19	0.52	67.13
学校类	1223	33.78	1661.47
专门类	22	0.61	3.59
其他类	597	16.49	153.79
合计	3621	100.00	4422.85

二、应急避难场所潜在资源综合分析

湖南省潜在应急避难场所总占地面积为100472.41万平方米，有效避难总面积36452.01万平方米。其中，科教文卫用地的有效避难面积最大，其次为公园与绿地，广场用地有效避难面积最小，见表3-4。

表 3-4 湖南省潜在应急避难资源有效避难面积统计表

可用避难资源类型	占地总面积（万平方米）	有效面积利用率	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公园与绿地	12032.49	0.55	6617.87
广场用地	946.73	0.60	568.04

可用避难资源类型	占地总面积（万平方米）	有效面积利用率	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科教文卫用地	38579.44	0.50	19289.72
高教用地	5155.65	0.40	2062.2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7008.09	0.20	5401.62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16750.01	0.15	2512.50
合计	100472.41		36452.01

三、应急避难场所潜在资源空间分布特征

应急避难场所潜在资源主要分布于全省东部及中南部，以湘南地区最为集聚，长株潭地区次之，大湘西地区及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分布相对较少；面积上，经各市州应急避难面积缺口与潜在资源对比，潜在资源面积可满足全省未来避难需求。潜在资源整体空间分布详见表 3-5。

表 3-5 湖南省各市（州）潜在应急避难资源有效避难面积统计表

地区	可用应急避难资源有效避难总面积（万平方米）	常住人口（万人）	人均可用应急避难资源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
长沙市	7482.66	1061.65	7.05
株洲市	2235.42	383.78	5.82
湘潭市	1713.58	269.18	6.37
衡阳市	3342.12	643.43	5.19
岳阳市	2869.75	498.75	5.75
常德市	3153.27	516.87	6.10
邵阳市	2506.16	630.00	3.98
益阳市	1818.08	373.52	4.87
永州市	2847.64	501.85	5.67
娄底市	1405.53	372.77	3.77
郴州市	2755.02	457.78	6.02
张家界市	824.88	148.70	5.55
怀化市	2054.14	441.59	4.65
湘西州	1443.75	239.20	6.04
合计	36452.01	6539.07	5.57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一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构建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设施设备齐全、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服务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发展。

二、阶段性目标

近期目标：补短板、强基础，初步建成应急避难场所体系。至 2030 年，初步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湖南省统一的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有序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完成省级长期避难场所示范工程。补齐城镇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弱项，基本完成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加大乡村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力度，初步形成省、市、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五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远期目标：成体系、提标准，全面建成韧性安全屏障。至 2035 年，基本建成城乡空间布局合理、种类齐全、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的现代化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应急避难能力大幅提高，重大风险以及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平安湖南建

设提供有力支撑。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完成率 100%，遭受重大灾害时，常住人口紧急避险满足率达 100%，受灾人口短期、长期避险满足率达 100%，湖南省乡镇（街道）、村（社区）至少设置 1 个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节 指标体系

以避难人口覆盖比例为主要目标，至 2035 年实现 100%全覆盖。对不同避难时长应急避难场所提出有效避难面积指标，对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可容纳人数比例提出约束指标，对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容纳人数比例提出预期性指标。省级避难场所建设不少于 11 处，市级避难场所不少于 180 处，县级避难场所不少于 550 处，1 个乡镇至少设置 1 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1 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¹，对于灾害高风险地区、人口密集的乡镇和行政村，应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增加设置数量，见附表 1。

¹ 该要求依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办发〔2025〕17 号）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第一节 应急避难策略

一、总体应急避难策略

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贯彻“平急结合、总量达标”原则，统筹资源提升湖南省综合防灾减灾能力。通过分析灾害事故风险与人口差异，科学划定建设分区，差异化推进场所新建与改造，优化布局与功能。同步构建以铁路、公路、水路及航空为骨架的立体化应急疏散网络，强化区域协同与资源高效调配。深化信息技术融合，建设大数据支撑与智能指挥应用，打造应急指挥“一张图”，全面提升预警、决策与通信保障的现代化水平。

二、区域协同策略

统筹推进与黔、鄂、渝、粤、桂、赣六省（区、市）的跨省域应急避难场所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应对“长江—洞庭湖”流域性特大洪水、“武夷—雪峰山区”特大地质及森林火灾、“南岭—罗霄山区”台风暴雨山洪及次生地质灾害、跨境公共卫生及公共安全事件等，重点构建灾害信息互通、救援力量互补、避难资源互济、应急通道畅通的省际协同疏散网络，重点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考虑一定的冗余性。

三、区域差异化策略

立足湖南“江湖交织、山区连片、核心集聚”的独特省情与灾害本底，构建差异化发展格局。以长株潭都市圈为湖南省应急避难总枢纽与超预期灾害兜底基地，统筹环湖、湘西、湘中南三大连片风险带建设片区协同避难集群，打通跨市州水陆空一体化应急疏散生命线。建立“风险共担、资源统配、响应同步”的跨区域协同运行机制，推动避难场所与城乡公共基础设施深度融合的“平急两用”改造，全面增强湖南省应对流域性、连片性、复合型重大灾害的统筹疏散与持续安置保障能力。

第二节 分级分类体系

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满足分级管理的需求，依据行政管理层级，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实行五级划分，分别为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详见附表2。

第三节 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

一、应急避难综合分区

根据差异化建设策略，将湖南省划分为4个一级应急避难综合分区，并进一步结合各单元具体应急避难

事件类型、应急避难策略和实地调查情况，细化形成20个二级应急避难区划，见表5-1。

表 5-1 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分区一览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I 湘北洪水和气象灾害区	I-1 江河洪水、地质和气象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I-2 江河洪水、地质和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I-3 山地洪水、江河洪水和台风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I-4 地震、江河洪水和雪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II 湘西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区	II-1 山地洪水、地质和暴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II-2 地质、森林火灾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II-3 地质、森林火灾和暴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II-4 地质、森林火灾和地震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II-5 地质、森林火灾和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II-6 局地洪水、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III 长株潭公共安全区	III-1 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江河洪水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III-2 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III-3 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山地洪水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IV 湘中南地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区	IV-1 地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森林火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IV-2 地质、台风和森林火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IV-3 地质、矿山和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IV-4 山地洪水、地质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IV-5 江河洪水、危化品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IV-6 山地洪水、地质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IV-7 局地洪水、地质和台风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二、省级避难场所规划布局

规划布局11处省级避难场所，见表5-2。

11处省级避难场所均为室内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承担区域统筹、跨区域转移承接和应急救援保障职能，服务范围以应急通道机动化可达性为主要评估口径，与其余市县镇村级避难场所共同构成“就近避险、就地安置、集中承接”的分级覆盖体系，确保所服务区域均能得到有效支撑。

同时，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采用“建设、改造、维护”三类策略，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的发展布局，见表5-3。

表 5-2 湖南省省级避难场所建设表

序号	名称	所属一级分区	主要服务范围	主要应急避难事件
1	岳阳市奥体中心	I 湘北洪水和气象灾害区	湘北的东洞庭湖流域平原区域，主要为岳阳市、益阳市北部，辐射湖北省	江河洪水、气象灾害、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灾害
2	常德市人防疏散基地		湘北武陵山脉向洞庭湖平原过渡地带，主要为常德市、益阳市，辐射湖北省	江河洪水、地质灾害、地震灾害
3	益阳市奥林匹克公园		湘北的南、西洞庭湖南部流域平原区域，主要为益阳市、常德市东部	江河洪水、气象灾害
4	张家界市贺龙国际体育中心	II 湘西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区	湘西北武陵山区及雪峰山北部余脉，主要为张家界市、湘西州，辐射重庆市、湖北省	山地洪水、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
5	怀化市体育中心		湘西云贵高原、雪峰山脉及其区域，主要为怀化市、湘西州，辐射贵州省	山地洪水、地质灾害、森林火灾
6	长沙市国际会展中心	III 长株潭公共安全区	长沙主城区	公共卫生、公共安全
7	长沙市奥体中心		长沙市主城区、长株潭都市圈	公共卫生、公共安全
8	娄底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IV 湘中南地	湘中丘陵地区的娄底市、邵阳市、益阳市等区域	山地洪水、地质灾害、气象灾害

序号	名称	所属一级分区	主要服务范围	主要应急避难事件
9	永州市体育中心	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区	湘西南永州市、邵阳市等区域，辐射广西壮族自治区	山地洪水、地质灾害、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0	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		湘南南岭山脉区域，主要为郴州市、永州市、株洲市，辐射广东省	局地洪水、山地洪水、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
11	醴陵陶瓷国际会展中心		长株潭都市圈、湘东地区，辐射江西省	公共卫生、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

表 5-3 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策略表

策略	内容	对象
建设	在未满足长期/短期/紧急避难需求的区域应新增应急避难场所数量和面积。	新建、新增紧急、短期、长期等应急避难场所。
改造	分为提升和转型两种改造方式。提升为应急避难场所等级提升，如在超额满足短期、未满足长期避难场所需求的区域，对部分具有扩容潜力的短期避难场所，通过提升有效避难面积和设施设备功能等方式满足长期应急避难需求；转型为类型转变，如在具有特殊避难需求的区域将单一性避难场所改造转型为特定避难场所，优化应急避难资源配置。	需提升面积、功能、配置等方面以达到更高等级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或需对场所功能类型进行转型的应急避难场所。
维护	对已满足长期/短期避难需求区域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持续管理和维护，确保场所功能及设施设备完善。	已建长期、短期、紧急等应急避难场所。

三、I 湘北洪水和气象灾害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

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策略以建设为主，提升为辅，全区已建场所需重点维护。区内重点建设室内型综合性长期及短期避难场所。I-1、I-2试点推动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建设、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特殊避难场所改造，I-3试点推动“暴雨—山地洪水”复合灾害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建设，I-4加快推动室外型紧急避难场

所建设，满足区内避震需求。综合性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本行政区需应急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30%。

区内部署岳阳市奥体中心、常德人防疏散基地、益阳市奥林匹克公园共3处省级室内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表 5-4 I 湘北洪水和气象灾害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表

序号	二级分区	市(州)	县(市、区)	布局策略
1	I-1 江河洪水、地质和气象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岳阳市	湘阴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			君山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3			华容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4		益阳市	沅江市	短期改造+长期建设、改造
5			南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6		常德市	澧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7			津市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8			临澧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9			安乡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0			汉寿县	紧急建设
11	I-2 江河洪水、地质和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岳阳市	汨罗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2			平江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3			岳阳楼区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14			岳阳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5			云溪区	短期改造
16			临湘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7	I-3 山地洪水、江河洪水和台风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长沙市	宁乡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18		益阳市	安化县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19			赫山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0			桃江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1			资阳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2	I-4 地震、江河洪水和雪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常德市	鼎城区	紧急建设+短期改造+长期建设
23			武陵区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24			桃源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四、II 湘西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布局

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策略以建设为主，提升为辅，全区已建场所重点维护，重点建设室内型综合性紧急及短期避难场所。II-1、II-3、II-6试点推动复合灾害综合性避难场所高标准建设，II-2、II-5试点推进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特定避难场所转型，II-4试点推动紧急避难场所建设。综合性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本行政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30%。

部署张家界市贺龙国际体育中心、怀化市体育中心2处省级室内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表 5-5 II 湘西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表

序号	二级分区	市(州)	县(市、区)	布局策略
1	II-1 山地洪水、地质和暴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张家界市	永定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2			武陵源区	紧急建设+长期建设、改造
3			慈利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4			桑植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5		常德市	石门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6	II-2 地质、森林火灾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湘西州	花垣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7			保靖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8			永顺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9			龙山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0		怀化市	沅陵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1	II-3 地质、森林火灾和暴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怀化市	麻阳苗族自治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2			辰溪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3			溆浦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4		湘西州	凤凰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5			泸溪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6			吉首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17			古丈县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序号	二级分区	市(州)	县(市、区)	布局策略
18	II-4 地质、森林火灾和地震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怀化市	新晃侗族自治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9			芷江侗族自治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0	II-5 地质、森林火灾和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怀化市	洪江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1			中方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2			鹤城区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23	II-6 局地洪水、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怀化市	通道侗族自治县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24			会同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2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6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7			武冈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8			绥宁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9			洞口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30			隆回县	紧急建设+长期建设、改造
31		娄底市	新化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五、III 长株潭公共安全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

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策略以建设、转型为主，提升为辅，全区已建场所重点维护，重点推进应对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室内型综合性长期及短期避难场所建设及转型。综合性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本行政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40%。

部署长沙市国际会展中心、长沙市奥体中心2处省级室内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表 5-6 III 长株潭公共安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表

序号	二级分区	市(州)	县(市、区)	布局策略
1	III-1 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江河洪水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长沙市	雨花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			天心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3			芙蓉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4			岳麓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5			开福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6			望城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7	III-2 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长沙市	长沙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8	III-3 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山地洪水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株洲市	渌口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9			天元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0			芦淞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1			荷塘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2			石峰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3		湘潭市	雨湖区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14			岳塘区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六、IV 湘中南地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

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策略以建设、转型为主，提升为辅，全区已建场所需重点维护，重点建设室内型综合性长期及紧急避难场所，同时推动矿山、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短期特殊避难场所建设转型。综合性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本行政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30%。

部署株洲市醴陵陶瓷国际会展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永州市体育中心、娄底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等4处省级室内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表 5-7 IV 湘中南地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区分区布局表

序号	二级分区	市(州)	县(市、区)	布局策略
1	IV-1 地质、 矿山生产安 全事故和森 林火灾灾害 应急避难场 所建设转型 区	邵阳市	大祥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2			北塔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3			双清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4			邵东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5			新邵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6		娄底市	双峰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7			冷水江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8			娄星区	紧急、短期及长期维护
9			涟源市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10	IV-2 地质、 台风和森林 火灾灾害应 急避难场所 建设提升区	衡阳市	南岳区	短期改造+长期改造
11			衡阳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2			衡山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3		湘潭市	湘潭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4			韶山市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15			湘乡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6	IV-3 地质、 矿山和危化 品生产安全 事故灾害应 急避难场所 建设转型区	株洲市	茶陵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17			攸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8			醴陵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19		衡阳市	衡东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20		长沙市	浏阳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1	IV-4 山地洪 水、地质和矿 山生产安全 事故灾害应 急避难场所 建设转型区	永州市	零陵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2			冷水滩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3			祁阳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4			东安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5		邵阳市	新宁县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26			邵阳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7		衡阳市	祁东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8	IV-5 江河洪 水、危化品和 矿山生产安 全事故灾害 应急避难场 所建设转型 区	衡阳市	常宁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29			耒阳市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30			雁峰区	短期改造
31			蒸湘区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32			衡南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33			石鼓区	短期改造+长期改造
34			珠晖区	紧急建设
35	IV-6 山地洪 水、地质和矿 山生产安全 事故灾害应	永州市	江华瑶族 自治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36			江永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37			蓝山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序号	二级分区	市（州）	县（市、区）	布局策略
38	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道县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39			新田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40			宁远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41			双牌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42		郴州市	临武县	长期改造
43			嘉禾县	紧急、短期建设
44	IV-7 局地洪水、地质和台风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郴州市	宜章县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45			北湖区	紧急、短期及长期维护
46			汝城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47			苏仙区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48			桂东县	紧急建设
49			桂阳县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50			资兴市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51			永兴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52			安仁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53		株洲市	炎陵县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第四节 市（州）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

一、市（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需求总量分析

依据各市（州）应急避难需求人口，结合相关规范标准，预测市（州）紧急、短期及长期三类避难场所建设需求，见表5-8。

表 5-8 市（州）应急避难需求一览表

市（州）	紧急避难场所建设需求（万平方米）	短期避难场所建设需求（万平方米）	长期避难场所建设需求（万平方米）
长沙市	1071.74	277.78	72.38
株洲市	402.25	120.80	29.38
湘潭市	274.99	76.96	18.29
衡阳市	652.57	172.53	37.01
岳阳市	571.13	154.83	35.04
常德市	611.53	172.66	55.25
邵阳市	547.69	130.67	20.54
益阳市	474.45	118.88	24.76
永州市	401.48	95.84	19.17

市（州）	紧急避难场所建设需求（万平方米）	短期避难场所建设需求（万平方米）	长期避难场所建设需求（万平方米）
娄底市	464.00	133.92	25.08
郴州市	439.11	110.18	23.09
张家界市	191.69	54.14	9.08
怀化市	431.74	114.98	14.01
湘西州	237.95	67.45	8.89
总和	6772.32	1801.62	391.97

二、市（州）各级避难场所规划

各市(州)中心城区至少建设 1 处市级避难场所；长沙市作为超大城市，六区一县（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长沙县）均至少建设1处市级避难场所。县级避难场所建设应充分利用辖区内学校、广场和大型公用设施等公共建筑。至2035年，全省规划建成市级避难场所不少于180 处、县级避难场所不少于550处、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不少于1947处、村(社区)级避难场所不少于29408 处，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见表 5-9。

表 5-9 市（州）各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数量一览表

市（州）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长沙市	≥20	≥90	≥170	≥1660
株洲市	≥10	≥30	≥105	≥1394
湘潭市	≥5	≥15	≥70	≥952
衡阳市	≥15	≥40	≥187	≥2777
邵阳市	≥15	≥40	≥202	≥3640
岳阳市	≥15	≥45	≥132	≥1848
常德市	≥15	≥50	≥169	≥2263
张家界市	≥5	≥15	≥73	≥1017

市（州）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益阳市	≥10	≥30	≥92	≥1443
郴州市	≥20	≥65	≥159	≥2412
永州市	≥15	≥35	≥182	≥3318
怀化市	≥15	≥40	≥204	≥2775
娄底市	≥10	≥30	≥87	≥2107
湘西州	≥10	≥25	≥115	≥1802
总和	≥180	≥550	≥1947	≥29408

三、市（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策略

各市（州）基于紧急、短期和长期三类应急避难场所的供需差异进行布局，三类场所建设策略均包含建设（新建与新增）、改造（场所等级提升或类型转变）和维护（已建场所运行及维护）三个方面，详见附表3。

第五节 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一、与交通规划衔接情况

应急避难立体交通体系。以陆上交通、水上交通、空中交通三维布局为核心抓手，构建涵盖公路、铁路、机场、水运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空天地海多层次立体化的湖南省应急避难立体交通体系。应急避难场所内应急交通系统涵盖主通道、次通道、支道以及人行道；场外应急通道系统包括救灾主干道、疏散主干道、疏散次干道和疏散支干道，参考《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

范》（GB 51143-2015）提出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I、II、III、IV、V五个应急通道保障等级，见表5-10。

表 5-10 应急避难场所不同级别与不同类型组合表

应急避难场所等级	陆上应急交通保障级别	应急道路	避难场所出入口数量（个）
省级	I级	应急避难场所场外应包含救灾主干道或两个方向以上的疏散主干道，场内应包含至少一条主通道	≥4
市（州）级	II级及以上	应急避难场所场外应包含救灾主干道、疏散主干道或两个方向以上的疏散次干道，场内应包含至少一条次通道	≥4
县（市、区）级	III级及以上	应急避难场所场外应包含疏散主干道或两个方向以上的疏散次干道，场内应包含至少一条支通道	≥2
乡镇（街道）级	IV级及以上	应急避难场所场外应包含疏散主干道、疏散次干道或两个方向以上的疏散支干道，场内应包含至少一条人行通道	≥2
村（社区）级	V级及以上	应急避难场所场外应包含疏散次干道或两个方向以上的疏散支干道，场内应包含至少一条人行通道	≥2
注：针对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通道建设，应考虑实际基础设施情况，在上述规划指引提出的通道类型和规模基础上酌情增减；跨越III级及以上应急交通保障的应急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			

公路交通条件。构建形成以“两环两轴八纵八横”为主骨架、其他公路为补充的陆上公路应急通道整体格局。同时借助国省干线公路以及城市一级、二级道路，实现避难场所与主干路网的高效连通。

铁路交通条件。以“四横四纵”高速铁路网为骨架，以“四横四纵”普速铁路网为补充，提升综合运输能力和运输时效，助力湖南省应急交通网络体系构建，成为陆上公路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补充。

空中交通条件。以娄底桥头河省级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基地为航空应急救援枢纽，怀化、衡阳及益阳三处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为节点，联动长沙黄花机场、张家界荷花机场、湘西边城机场、郴州北湖机场等运输机场作为航空应急救援分基地，构建“一枢纽三节点多基地”的空中应急救援网络。

水上交通条件。规划构建以长沙港、岳阳港、常德港3处全国内河主要港口为水上应急交通核心节点，以衡阳港、株洲港等7处地区重要港口和郴州港、邵阳港等4处一般港口为次要节点，依托“一江一湖四水”骨干航道网络，打造湖南省水上应急救援交通体系，实现与陆、空交通体系的高效衔接转换。

二、基础设施配套

规范指引紧急、短期、长期三类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涵盖住宿、供水、供电、排污、排水等方面。针对不同类型应急避难场所，对相关城乡基础设施提出以下功能需求指引：

（1）紧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应满足应急集散、指挥管理、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清洁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

标识等功能需要，并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基础设施配置。

(2)短期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在紧急避难场所配置标准的基础上，增设满足应急住宿、防疫隔离、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功能需要的基础设施，并结合地域实际适当增减应急基础设施配置。

(3)长期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在短期避难场所配置标准的基础上，增设满足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机起降等功能需要的基础设施，并结合地域实际适当增减应急基础设施配置。

第六节 区域协同

一、加强周边省份空间协调

建立健全跨省应急避难协同运行机制，明确启动条件、协调机制和信息通报流程。当发生跨省界影响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因灾避难需求超出本省省级避难场所承接能力时，即启动跨省协同；依托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结合应急响应分级和避难需求评估结果，向相关省份提出协同支援或跨省转移承接请求。依托湘鄂渝黔桂赣等毗邻省份应急联动协议，建立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市州参与的区域应急协同机制，实行联动会商、避难场所资源清单共享和跨区域统一调度，统筹开展场所开放启用、人

员跨省转移安置、应急通道保障和物资装备支援，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和联络人制度。跨省协同启动后，由省应急指挥中心依托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和全国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平台，向相关省份及时通报突发事件情况、避难需求规模、可提供与需承接的避难容量等信息，明确通报时限、通报渠道和反馈要求，并跟踪承接省份安置进度，形成“需求提出—容量对接—转移安置—信息反馈”的闭环管理。

二、促进省内市州、城乡协同发展

湖南省按灾害风险、地域分布特征划分为四大协同圈层，实行“内部优先疏散、外部按需支援”原则。

一是湘西武陵山区协同圈层，以雪峰山脉以西为界，涵盖武陵山区主体范围，包括湘西州、张家界市、怀化市、常德市等地，发生特大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群，由湖南省区域应急救援怀化中心统筹圈内力量实施跨市县就近疏散与协同处置，可优先安置至张家界市贺龙国际体育中心、怀化市体育中心，在本地承载力不足时启动跨圈协同，向长沙市、湘潭市、益阳市、娄底市、邵阳市等转移安置群众。

二是湘北环洞庭湖协同圈层，包含洞庭湖平原及环湖丘陵区，覆盖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灾害，由湖南省区域应急救援益阳中心

统筹圈内力量实施跨市县就近疏散与协同处置，可优先安置至岳阳市奥体中心、常德市人防疏散基地、益阳市奥林匹克公园，本地承载力不足时启动跨圈协同，向长沙市、娄底市、株洲市、湘潭市等地转移安置群众。

三是湘中南山地丘陵协同圈层，雪峰山脉以东，涵盖湘中丘陵、罗霄山脉、南岭山脉湖南段，包括衡阳市、郴州市、永州市、邵阳市、娄底市等地，发生特别重大台风暴雨洪涝次生地质灾害及矿山、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由湖南省区域应急救援衡阳中心统筹圈内力量实施跨市县就近疏散与协同处置，可优先安置至娄底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永州市体育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在本地承载力不足时启动跨圈协同，向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怀化市等地转移安置群众。

四是长株潭都市圈协同圈层，包含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主城区，发生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由湖南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圈内力量实施跨市县就近疏散与协同处置，可优先安置至长沙市国际会展中心、长沙市奥体中心、醴陵陶瓷国际会展中心，本地承载力不足时启动跨圈协同，实行分区多向分流，向岳阳市、益阳市、衡阳市、娄底市等转移安置群众。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指引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的级别和类型，对应急避难场所场地建筑条件、服务范围、功能区、设施设备、物资储备和信息系统等提出配置要求和设计指引。

第一节 场地建筑条件

一、总体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场地应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等条件，优先选择地基稳固、排水良好、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较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且具备一定基础设施、周边道路畅通、交通便利的公共建筑与公共设施。场地选择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针对湖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夏季高温高湿、雨热同期等特点，场地应预留遮阳通风空间，优先种植香樟、桂花树、杜英等本地适生树种，建筑外立面宜采用隔热涂料或通风构造，降低室内能耗。结合湖南“东、南、西三面环山，中部丘岗起伏”的地形特点，场地规划应因地制宜利用自然地形，避免大规模平整土地破坏生态环境。

二、安全性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应避开下列区域：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的地段及地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错位的部位；行洪区、分洪口、洪水期间进洪或退洪主流区及山洪威胁区；高压输变电路等对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区域；高层建筑物、高耸构筑物的垮塌范围影响区；稳定年限较短的地下采空区（无法避开时应评估稳定性并制定利用方案）；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油气管道、严重污染源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与一般火灾危险源之间应设置不小于30米的防火安全带，距重大火灾或爆炸危险源的距离不应小于1000 米；已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及省级、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区域应予以避让。

应急避难建筑应按比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高一度的要求采取抗震措施，并避开地震断裂带，避让距离不应小于500米；不应将未经处理的液化土层作为天然地基持力层，处理后的地基液化指数不应大于5。建筑屋面排水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5年，室外场地不应低于3年。针对湖南降水丰沛、暴雨集中、河湖众多的特点，场地排水坡度不应小于3%，应增设植草沟、集水井等雨水快排系统，避难建筑底层标高应高于近20年一遇内涝水位0.5米以上；防洪避难场所的防御标准应高于

当地防洪标准确定情景下的淹没水位，安全超高不应低于0.5米。

湘西喀斯特地貌区域，场地选址必须避开溶洞、地下暗河及不稳定岩溶发育区，建筑基础应采用抗滑桩、锚杆等加固措施；洞庭湖区及湘、资、沅、澧四水沿岸区域，应强化防洪排涝设计，建筑底层采用防水防潮构造；山区避难场所应设计阶梯式功能区布局，预留宽度不小于1.2米的山间应急步道。

三、可达性要求

避难场所选址应便于避难人员前往及车辆、设施设备和物资运送。短期避难场所应选择交通便利、避难面积充足、能与行政区内人口密集点建立安全避难联系的地段；长期避难场所应选择与外部有可靠交通连接、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并与周边避难场所疏散道路联系的地段；紧急避难场所应选择距离人员密集区域就近就地的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

农村地区避难场所应优先选择村中心、学校操场、村委会周边等公共空间，洞庭湖区及四水流域应优先选择地势较高区域，湘西、湘南山区应避开滑坡、崩塌易发区段；旅游景区周边应增设旅游包车临时停靠点；省际边界地区宜与相邻省份应急通道衔接，预留跨省疏散与救援支援通道。

四、适应性要求

避难场所选址应便于接入市政基础设施，具备供电、供水及排污能力。避难建筑周边场地应设置不少于2个安全疏散出入口，并设置与避难人数相应的集散空间；避难建筑不应受其他建筑物倒塌或破坏影响，除防洪避难建筑外宜为单层建筑，多层建筑的宿住功能不应设在三层以上楼层。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村民活动中心、民族文化广场、村小学等现有设施进行改造；少数民族聚居村寨的避难场所出入口及疏散通道应避开宗教活动场所、传统民居保护区，并设置民族特色标识。

第二节 服务范围

一、通用服务范围标准

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范围主要是指省域内及周边遭受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灾害事件威胁的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

二、特殊地区差异化覆盖标准

农村地区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可适度放宽至2~3公里，重点覆盖湘西、湘南山地丘陵及洞庭湖周边偏远行政村，配套村卫生室、文化活动中心等小型应急避难点。洞庭湖区及湘资沅澧四水流域避难场所服务

范围应涵盖蓄滞洪区及堤垸内侧居民点，明确“堤垸—避难场所”直线疏散通道，确保洪涝期间人员快速转移；湘北、湘南山区应结合山洪沟、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将威胁区内居民纳入就近避难场所服务范围。省际边界地区应预留跨省务工人员、流动人口临时安置区域，与相邻省份应急通道无缝衔接。

三、特殊群体避难需求

老年人避难需求方面，应优先提供就近、低楼层、无障碍的宿住单元，配置养老护理区或老年安置区，疏散通道平整防滑并设置扶手和休息座椅，场所内设置医疗救护点、配备常用慢性病药品和急救设备，湘北、湘西冬季保障取暖设施和防寒物资。儿童避难需求方面，应设置安全看护区和临时活动区并安排专人看护，配置适合儿童的桌椅、床具和卫生设施，提供儿童专用食品和饮用水，保障适龄儿童临时复课，通过母婴室、儿童活动区等保障母婴照护需求。农村地区应针对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残疾人较多的特点优化步行疏散路线，避开陡坡、窄桥等危险路段，在关键节点设置帮扶点和应急联络员。

第三节 功能区

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应满足《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要求，包括

应急集散区、应急住宿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防疫隔离区、物资储备区、餐饮服务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应急停车区、直升机起降区等，需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避难场所功能配置。

第四节 设施设备

一、总体要求

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应坚持“因地制宜、分级分类、按需配置、系统配套、平急（疫/战）结合”的原则，与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防灾、防疫、防空等应急避难资源共建共用的要求相适应。室内型场所应根据住宿通风、消防、通信、疏散通道等功能需要配置；室外型场所应根据供电、供水、通信、厕所、设防、保暖等功能需要配置；综合性场所宜考虑多灾种或防灾、防疫、防空功能兼用需求，单一性场所宜按单灾种或单项用途配置。

物资配置宜采用场所自身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不宜大量存储和不易长期保存的物资主要通过协议储备和调配满足。设施设备配置应重点适配洪涝、山洪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森林火灾等湖南主要灾害类型和气候特征；统筹考虑少数民族使用习惯、农村农业生产保障、省际边

界跨省协作以及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孕产妇等特殊人群需求。

二、设施配置要求

避难场所设施设置参照《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 & 物资配置》（YJ/T 26—2024）附录A，涵盖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供暖、应急供电、应急通风、应急排污、应急通道、安全保卫、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共11个方面，兼顾固定设施建设与移动设施配备，并对避难宿住设施、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供电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等进行规范建设，保持设施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第五节 物资储备

一、分级配置要求

省级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应突出规模化储备、智能化管理、跨区域联动三大特征，通过分级分类储备、政企协同、平急结合等机制构建覆盖全省、辐射周边的应急物资保障网络，确保重特大灾害中实现“灾后12小时基本救助到位、72小时全面保障”的目标，并统筹储备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孕产妇等特殊人群适用物资。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级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应依据规划要求，满足本行政区域及

相邻区域避难人员紧急避险、避难安置和转移安置需求，分别依托大型酒店会议中心、旅游酒店度假村民宿、学校办公楼、村民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设施补充完善。

二、分类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物资按应急集散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等功能区配置，并保障应急供电、供水、消防、通风、通道、无障碍、标志标识等基本需求；短期避难场所在此基础上增配住宿、餐饮、防疫物资及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用品；长期避难场所进一步增配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及直升机起降相关物资。

第六节 信息系统

一、系统基础功能框架

应急指挥数字化系统以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构建覆盖全省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包括两大功能：一是场所信息管理，实现对全省应急避难场所的信息化管理，通过地图定位、数据录入等方式准确记录每个场所的位置、容量、设施设备等关键信息并实时更新场所状态，为政府部门和公众快速查询就近避难场

所提供服务；二是应急指挥数字化系统，包括数据交换、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功能，依托应急基础信息数据库开展风险隐患数据汇聚、关联和融合分析，实现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识别和预报预警，支持救援力量调度、物资调配和信息发布。

二、技术集成与智能化建设目标

一是决策与演练科学化，依托应急指挥数字系统框架构建覆盖全省的集中监测中心，建立突发事件分析、鉴别、应急方案模型和仿真模拟网络，形成实时监测、科学预测、及时发布和动态反馈评估的群体决策体系；二是技术集成应用，利用数字音视频会议、GIS、遥感、卫星定位等技术建立集数据信息采集、实时跟踪监控、远程分析评估、实时预警报告、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于一体的应急指挥数字化系统；三是安全生活智能化，以数字科技赋能社区预警防范和公共服务，实现数字预警、数字处置、数字逃生、数字救援，适度推进机器人在应急管理和社区服务领域的应用。

三、特殊人群信息适配

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孕产妇、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应建立特殊人群优先保障机制：建立特殊人群应急信息台

账，登记服务范围内特殊群体的数量、分布、联系方式及特殊需求，实现预警信息精准推送；预警和疏散信息发布采用短信、电话、大喇叭、电视字幕、手机APP、微信等多渠道，兼顾不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群和听力、视力障碍人群，配备语音播报和手语视频；面向流动人口设置应急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推送避难场所位置、开放状态和疏散路线信息；避难场所内设置提供无障碍操作界面和语音交互功能的特殊人群服务信息终端。

第七节 规模及改造利用分级要求

省级避难场所。应为室内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3万平方米，其中室内有效避难面积不应小于有效避难总面积的30%；宜优先利用省属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设施，满足“平急两用”需求。

市（州）级避难场所。按照每100万人至少设置 1 处，包括综合性或单一性的室内或室外型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

县（市、区）级避难场所。主要应对紧急、短期及长期应急避难事件，有效避难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改造场所优先利用区域内具有住宿功能的宾馆酒店、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物。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主要应对紧急、短期及长期应急避难事件，有效避难面积不应少于**300**平方米，改造场所优先利用乡镇政府现有办公场所及学校、活动中心、体育馆、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建筑物。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主要应对紧急、短期应急避难事件，有效避难面积不应少于**150**平方米，改造场所优先利用村办公楼、老人活动中心、社会福利设施等，室外型优先选择停车场和公园。

第七章 实施安排

第一节 主要任务及实施进度

一、常态化开展调查评估

依据《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36号）规定，每三年一次对在库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全面评估。2026年底前，市县完成一轮次在库场所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分类处理。

二、完善地方标准体系

以国家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标准为基础，结合省内“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特点及城乡发展实际，构建层级清晰、覆盖完善、实操性强的地方标准体系。

三、推进场所建设提升

推动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提升重点区域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补齐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覆盖短板。2030年底前，完成5个省级、70个市级、129个县（区）级、800个镇级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建设。2035年底前，完成11个省级、180个市级、550个县（区）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

四、健全分级分类布局

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安全单元，构建五级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健全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布局体系。

2030年底前，完成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动态化监管平台建设；2035年底前，完成湖南省应急通道体系建设，每年开展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完成应急避难场所建管运标准规范、科技赋能创新能力建设，建成完善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五、加强管护工作

建立“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权责明确”的管护责任体系，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管护细则，强化应急物资管护，每季度对物资进行核查。将应急避难场所管护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明确经费保障和使用范围，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管护。

2035年底前，形成“经费有保障、责任有落实、运维有标准”的长效管护体系。

第二节 重点项目

规划设置“1+3+X”重点项目体系。包含1项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3项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建设项目；以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护使用体系、信息化建设等体系建设项目。

一、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为完善应急保障层级，统筹重大灾害应对、兜底跨区域救援、集中资源储备、为市、县、镇、村应急避难场所提供标准参考和技术指导，规划建设11处标准化省级避难场所。

专栏1 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 1.岳阳市奥体中心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 2.常德人防疏散基地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 3.益阳市奥林匹克公园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 4.张家界市贺龙国际体育中心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 5.怀化市体育中心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 6.长沙市国际会展中心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 7.长沙市奥体中心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 8.永州市体育中心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 9.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 10.株洲市醴陵陶瓷国际会展中心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 11.娄底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按四大分区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省2035年建设完成180个市级避难场所，550个县级避难场所，并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

专栏2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 1.湘北洪涝和气象灾害风险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室内型综合长期及短期避难场所。区域内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建设不小于114.9万平方米，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建设不小于457.97万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建设不小于1733.8万平方米。

2.湘西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风险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室内型综合长期及短期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2 个省级避难场所，区域内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建设不小于 53.17 万平方米，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建设不小于 368.29 万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建设不小于 1324.34 万平方米。

3.长株潭公共安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重点推进应对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室内型综合长期及短期避难场所建设及转型。标准化建设 2 个省级避难场所，区域内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建设不小于 86.7 万平方米，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建设不小于 306.3 万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建设不小于 1055.73 万平方米。

4.湘中南地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室内型综合长期、紧急避难场所，同时推动矿山、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短期特殊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化建设 4 个省级避难场所，区域内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建设不小于 137.21 万平方米，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建设不小于 669.06 万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建设不小于 2658.45 万平方米。

三、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

构建“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动态化监管平台”，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建设以视频监控、致灾强度与抗灾能力监测为主的多维感知系统，提高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使用指挥调度水平。

专栏 3 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

1.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基础数据库建设

制定数据标准规范，建立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整合场所基础信息，绘制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电子地图，做到“一张图”可视化指挥管理。

2.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动态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在“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基础上，结合实

际需求与专项规划，构建“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动态化监管平台”，理清家底，拓展项目立项、规划、过程管理、综合评价和统计分析等应用模块，从前期介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3. 应急避难场所数智化提升项目

省、市级避难场所建设数智平台，配建视频监控系统、致灾强度及抗灾能力监测系统、数字孪生系统、设施监控系统、智能资源管理系统；县级择优建设数智平台，比例不得少于 80%；镇（街道）、村（社区）级 100%配建视频监控系统。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分工负责、协同工作的管理体系。应急管理部门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文旅、卫健、市场监管、体育、人防、地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推动将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和文明城市创建。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在规划建设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完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合理使用地方专项债券，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确保管理维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日常运营。

第三节 严格评估监管

建立监管评估制度，实施多部门联合审批与评估，加强巡查检查和日常管护，建立评估认证机制，实施动态监管。将监管工作纳入督导检查 and 评价考核。

第四节 完善人才支撑

将应急管理纳入基层干部培训必修内容，建立“平

急结合”人才调度机制，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专家智库，利用数字化平台精准匹配人才资源和避难需求。

第五节 推动科技赋能

全面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信息统一汇集和资源共享。鼓励与科研机构合作，推动科研示范基地建设，攻关关键技术，提升创新管理水平。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绘制避难地图，编写指南，多渠道宣传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规划编制前开展问卷调查，了解群众需求。加强公共安全知识普及，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定期组织疏散演练。

附表1 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体系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层	单位	现状	规划目标		属性
				2030 年	2035 年	
供给能力	满足所需避难人口百分比	%	41.78	65	全覆盖	约束性
	省级避难场所数量	处	0	5	11	预期性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	处	63	70	180	预期性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	处	495	129	550	预期性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	处	875	-	≥1 个/镇街道	预期性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	处	2188	-	≥1 个/村（社区）	预期性
类型配比	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比例	%	-	≥20	≥20	约束性
	综合性避难场所容纳人数比例	%	-	≥60	≥60	约束性
应急通道及基础设施	单个场所应急通道数量	条	-	≥2	≥2	约束性
	低空救援航线	条	-	市级以上应急避难场所至少 1 条		预期性
	给水系统接口	个	-	≥2	≥2	预期性
	排水管网连通率	%	-	100	100	预期性
	应急供电保障率	%	-	100	100	预期性
设施设备 及物资储备	设备物资达标率	%	-	100	100	预期性
	物资储备达标率	%	-	100	100	预期性

附表2 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级别与类型组合表

级别	类别					
	综合性					
	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			室外型		
	紧急	短期	长期	紧急	短期	长期
省级	——	●	●	——	——	——
市（州）级	——	●	●	——	●	●
县（市、区）级	●	●	●	●	●	●
乡镇（街道）级	●	●	●	●	●	●
村（社区）级	●	●	——	●	●	——
注： 1. 单一性避难场所、特定避难场所建设布局，本规划不单独部署，可参照使用本表。 2. “●”代表需配置的避难场所不同级别与不同类型组合结果。例如级别中的“省级”与类型中的“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综合性、长期”组合结果的“●”表示“省级室内型综合性长期避难场所”。						

附表3 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布局市（州）统计表

市(州)	县(市、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一级分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二级分区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平方米)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布局策略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长沙市	宁乡市	I 湘北洪水和气象灾害风险区	I -3 山地洪水、江河洪水和台风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1543411	356931	70772	≥2	≥15	≥29	≥278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雨花区	III 长株潭公共安全区	III-1 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江河洪水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1059081	267264	71765	≥2	≥9	≥13	≥173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天心区			427006	98859	27894	≥1	≥4	≥14	≥99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芙蓉区			664543	140957	42186	≥1	≥6	≥13	≥82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岳麓区			2402679	619827	179055	≥5	≥9	≥19	≥193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开福区			942692	253676	67187	≥2	≥9	≥16	≥118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望城区			1214986	402422	114293	≥2	≥9	≥16	≥164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长沙县		III-2 公共卫生、社会安全 and 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996695	291081	84572	≥2	≥9	≥18	≥226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浏阳市	IV 湘中南地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区	IV-3 地质、矿山和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1466284	346828	66063	≥3	≥20	≥32	≥327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市(州)	县(市、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一级分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二级分区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平方米)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布局策略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长沙市小计				10717377	2777844	723787	≥20	≥90	≥170	≥1660	紧急、短期、长期均以建设为主；现有场所持续维护，建设20处以上市级避难场所，90处以上县级避难场所，170处以上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1660处以上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株洲市	渌口区	III 长株潭公共安全区	III-3 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山地洪水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356320	115494	33959	≥1	≥3	≥8	≥140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荷塘区			246973	96908	25991	≥1	≥3	≥7	≥62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石峰区			311674	118111	34547	≥1	≥3	≥8	≥68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天元区			333826	127275	35575	≥1	≥3	≥7	≥102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芦淞区			347403	114309	33072	≥1	≥3	≥8	≥81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茶陵县	IV 湘中南地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区	IV-3 地质、矿山和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445195	147192	32332	≥1	≥3	≥16	≥244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攸县			648762	153429	29377	≥1	≥3	≥17	≥297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醴陵市			1088026	255806	50113	≥2	≥6	≥24	≥271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炎陵县			244335	79448	18787	≥1	≥3	≥10	≥129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株洲市小计				4022514	1207972	293755	≥10	≥30	≥105	≥1394	紧急、短期、长期均以建设为主；现有场所持续维护，建设10处以上市级避难场所，30处以上县级避难场所，105处以上

市(州)	县(市、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一级分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二级分区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平方米)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布局策略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1394 处以上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湘潭市	雨湖区	III 长株潭公共安全区	III-3 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山地洪水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548554	187724	49276	≥1	≥3	≥15	≥134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岳塘区			704823	229107	67604	≥1	≥3	≥12	≥93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湘潭县	IV 湘中南地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区	IV-2 地质、台风和森林火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594747	147212	25945	≥1	≥3	≥17	≥351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韶山市			106995	21693	3937	≥1	≥3	≥4	≥38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湘乡市			794788	183816	36177	≥1	≥3	≥22	≥336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湘潭市小计				2749907	769552	182939	≥5	≥15	≥70	≥952	紧急、短期以建设为主, 长期以建设、改造为主; 现有场所持续维护, 建设 5 处以上市级避难场所, 15 处以上县级避难场所, 70 处以上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952 处以上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衡阳市	南岳区	IV 湘中南地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区	IV-2 地质、台风和森林火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61123	12871	2191	≥1	≥2	≥3	≥25	短期改造+长期改造
	衡阳县			800024	179858	35760	≥1	≥4	≥25	≥491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衡山县			411709	79027	15574	≥1	≥3	≥12	≥153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市(州)	县(市、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一级分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二级分区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平方米)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布局策略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衡东县	区	IV-3 地质、矿山和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460117	103805	20328	≥1	≥3	≥17	≥257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祁东县		IV-4 山地洪水、地质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570540	135920	24783	≥1	≥3	≥24	≥368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常宁市		IV-5 江河洪水、危化品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622482	140267	27412	≥1	≥3	≥22	≥410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耒阳市			1688102	544774	129759	≥3	≥9	≥30	≥378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雁峰区			207302	48709	9194	≥1	≥2	≥7	≥54	短期改造
	蒸湘区			219896	44125	8797	≥1	≥2	≥6	≥68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衡南县			986289	326411	74462	≥2	≥5	≥23	≥445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石鼓区			267458	60428	12086	≥1	≥2	≥8	≥53	短期改造+长期改造
	珠晖区			230612	49123	9782	≥1	≥2	≥10	≥75	紧急建设
衡阳市小计				6525655	1725320	370128	≥15	≥40	≥187	≥2777	紧急、长期以建设为主，短期以建设、改造为主；现有场所持续维护，建设 15 处以上市级避难场所，40 处以上县级避难场所，187 处以上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2777 处以上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市(州)	县(市、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一级分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二级分区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平方米)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布局策略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II 湘西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区	II-6 局地洪水、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241620	55008	5498	≥1	≥2	≥12	≥188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武冈市			638995	152555	14450	≥1	≥4	≥18	≥315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绥宁县			226800	66879	9939	≥1	≥2	≥17	≥235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洞口县			619034	143603	13844	≥1	≥4	≥23	≥366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隆回县			620191	191325	26201	≥1	≥4	≥25	≥572	紧急建设+长期建设、改造
	大祥区	IV 湘中南地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区	IV-1 地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森林火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250580	53879	10760	≥1	≥2	≥14	≥98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北塔区			168244	38640	7721	≥1	≥2	≥5	≥44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双清区			249348	54819	10917	≥1	≥2	≥12	≥92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邵东市			624001	134559	26238	≥2	≥4	≥25	≥580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新邵县			751287	174150	34617	≥2	≥6	≥15	≥413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新宁县		390146	86703	17042	≥1	≥3	≥16	≥316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邵阳县		696671	154539	28159	≥2	≥5	≥20	≥421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邵阳市小计				5476918	1306658	205386	≥15	≥40	≥202	≥3640	紧急、短期以建设为主，长期以建设、改造为主；现有场所持续维护，建设 15 处以上市级避难场所，40 处以上县级避难场所，202 处以上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3640 处以上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市(州)	县(市、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一级分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二级分区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平方米)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布局策略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岳阳市	湘阴县	I 湘北洪水和气象灾害风险区	I -1 江河洪水、地质和气象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538502	116911	43334	≥1	≥3	≥15	≥210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君山区			298766	69717	13692	≥1	≥3	≥5	≥76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华容县			523558	184704	42133	≥1	≥3	≥14	≥203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汨罗市		I -2 江河洪水、地质和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653137	156213	29504	≥2	≥6	≥19	≥211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平江县			1345230	475031	112939	≥3	≥9	≥25	≥554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岳阳楼区			879901	203967	40793	≥2	≥6	≥20	≥181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岳阳县			692495	160798	31866	≥2	≥6	≥15	≥196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云溪区			176481	40662	8132	≥1	≥3	≥5	≥56	短期改造
	临湘市			603231	140253	28051	≥2	≥6	≥14	≥161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岳阳市小计				5711301	1548256	350443	≥15	≥45	≥132	≥1848	紧急、短期、长期均以建设为主，短期、长期以改造为辅；现有场所持续维护，建设 15 处以上市级避难场所，45 处以上县级避难场所，132 处以上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1848 处以上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常德市	汉寿县	I 湘北洪水和气象灾害风险区	I -1 江河洪水、地质和气象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880773	203772	40567	≥2	≥5	≥23	≥303	紧急建设
	津市市			267702	76529	16668	≥1	≥3	≥9	≥77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临澧县			393636	120792	17843	≥1	≥3	≥11	≥160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安乡县			344344	101253	20369	≥1	≥3	≥12	≥172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澧县			1068679	381669	67667	≥3	≥9	≥19	≥291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市(州)	县(市、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一级分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二级分区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平方米)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布局策略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鼎城区		I -4 地震、江河洪水和雪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878858	204581	122221	≥2	≥10	≥26	≥331	紧急建设+长期建设、改造
	武陵区			613024	190764	72831	≥1	≥5	≥19	≥168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桃源县			891783	206265	122047	≥2	≥6	≥29	≥430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石门县	II 湘西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区	II-1 山地洪水、地质和暴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776544	241009	72255	≥2	≥6	≥21	≥331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常德市小计				6115343	1726635	552469	≥15	≥50	≥169	≥2263	紧急、短期、长期均以建设为主，长期以改造为辅；现有场所持续维护，建设 15 处以上市级避难场所，50 处以上县级避难场所，169 处以上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2263 处以上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张家界市	永定区	II 湘西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区	II-1 山地洪水、地质和暴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655031	154271	30256	≥1	≥4	≥20	≥258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武陵源区			69152	15083	5542	≥2	≥5	≥4	≥33	紧急建设+长期建设、改造
	慈利县			734349	227795	33950	≥1	≥3	≥26	≥427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桑植县			458387	144289	21080	≥1	≥3	≥23	≥299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张家界市小计				1916919	541439	90827	≥5	≥15	≥73	≥1017	紧急、短期、长期均以建设为主，长期以改造为辅；现有场所持续维护，建设 5 处以上市

市(州)	县(市、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一级分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二级分区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平方米)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布局策略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级避难场所, 15 处以上县级避难场所, 73 处以上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1017 处以上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益阳市	沅江市	I 湘北洪水和气象灾害风险区	I -1 江河洪水、地质和气象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778172	271765	65190	≥2	≥6	≥13	≥203	短期改造+长期建设、改造
	南县			613200	140656	27973	≥1	≥3	≥15	≥194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安化县		I -3 山地洪水、江河洪水和台风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962385	222627	44306	≥2	≥6	≥23	≥433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赫山区			959326	221240	43622	≥2	≥6	≥18	≥242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桃江县			969720	225842	45165	≥2	≥6	≥15	≥247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资阳区			461719	106716	21337	≥1	≥3	≥8	≥124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益阳市小计				4744521	1188845	247593	≥10	≥30	≥92	≥1443	紧急、短期、长期均以建设为主, 长期、短期以改造为辅; 现有场所持续维护, 建设 10 处以上市级避难场所, 30 处以上县级避难场所, 92 处以上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1443 处以上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郴州市	临武县	IV 湘中南地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	IV-6 山地洪水、地质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313537	71939	14120	≥1	≥3	≥13	≥214	长期改造
	嘉禾县			217312	44512	8877	≥1	≥3	≥10	≥196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市(州)	县(市、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一级分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二级分区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平方米)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布局策略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宜章县	区	IV-7 局地洪水、地质和台风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520164	123800	23253	≥2	≥6	≥19	≥266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北湖区			280584	65445	12831	≥1	≥4	≥14	≥165	紧急、短期、长期维护
	汝城县			527731	172097	40599	≥2	≥6	≥14	≥241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苏仙区			473168	110269	21286	≥2	≥6	≥14	≥185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桂东县			160986	38941	7258	≥2	≥6	≥11	≥113	紧急建设
	桂阳县			553182	129641	24192	≥1	≥4	≥22	≥374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资兴市			359816	116368	33571	≥4	≥15	≥13	≥218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永兴县			564625	131067	25612	≥2	≥6	≥16	≥278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安仁县			419945	97739	19321	≥2	≥6	≥13	≥162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郴州市小计				4391051	1101817	230920	≥20	≥65	≥159	≥2412	紧急、短期以建设为主，长期以建设、改造为辅；现有场所持续维护，建设 20 处以上市级避难场所，65 处以上县级避难场所，159 处以上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2412 处以上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永州市	零陵区	IV 湘中南地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区	IV-4 山地洪水、地质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490717	103511	19552	≥2	≥4	≥16	≥334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冷水滩区			380843	83986	16188	≥1	≥3	≥19	≥221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祁阳市			723835	167833	32335	≥3	≥5	≥26	≥608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东安县			396698	90151	17499	≥1	≥3	≥15	≥344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蓝山县		IV-6 山地洪水、地	299363	70389	13432	≥1	≥3	≥14	≥224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市(州)	县(市、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一级分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二级分区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平方米)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布局策略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江华瑶族自治县		质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301342	124836	28503	≥1	≥3	≥16	≥319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江永县			145125	34703	6216	≥1	≥2	≥10	≥123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道县			545193	118559	21955	≥2	≥4	≥22	≥369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新田县			239581	56008	15299	≥1	≥3	≥13	≥237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宁远县			371777	81463	15415	≥1	≥3	≥20	≥422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双牌县			120317	26963	5286	≥1	≥2	≥11	≥117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永州市小计				4014791	958400	191680	≥15	≥35	≥182	≥3318	紧急、短期、长期均以建设为主，长期以改造为辅，现有场所持续维护，建设 15 处以上市级避难场所，35 处以上县级避难场所，182 处以上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3318 处以上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怀化市	沅陵县	II 湘西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区	II-2 地质、森林火灾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500442	156911	22585	≥1	≥5	≥21	≥404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麻阳苗族自治县		II-3 地质、森林火灾和暴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316068	98790	14425	≥1	≥4	≥18	≥223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辰溪县			410129	96971	9271	≥1	≥2	≥23	≥294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市(州)	县(市、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一级分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二级分区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平方米)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布局策略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溆浦县		II-4 地质、森林火灾和地震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861441	268920	39430	≥3	≥8	≥25	≥412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新晃侗族自治县			215457	49152	4864	≥1	≥2	≥11	≥151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芷江侗族自治县			207222	46985	4443	≥1	≥2	≥18	≥219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洪江市		II-5 地质、森林火灾和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335183	76092	7419	≥1	≥2	≥26	≥251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中方县			224033	69336	9992	≥1	≥3	≥12	≥147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鹤城区			704889	159857	15857	≥2	≥6	≥10	≥131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通道侗族自治县		II-6 局地洪水、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124724	28561	2640	≥1	≥2	≥13	≥162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222806	53949	5005	≥1	≥2	≥11	≥138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会同县			194981	44244	4195	≥1	≥2	≥18	≥243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怀化市小计				4317376	1149768	140127	≥15	≥40	≥204	≥2775	紧急、短期、长期均以建设为主，长期以改造为辅；现有场所持续维护，15 处以上市级避难场所，40 处以上县级避难场所，204 处以上乡镇（街道）级

市(州)	县(市、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一级分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二级分区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平方米)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布局策略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避难场所，2775 处以上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娄底市	新化县	II 湘西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区	II-6 局地洪水、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1506412	466890	69620	≥3	≥9	≥28	≥695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双峰县	IV 湘中南地质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区	IV-1 地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森林火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1283776	423319	98314	≥3	≥10	≥16	≥523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冷水江市			318185	78035	14314	≥1	≥3	≥10	≥151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娄星区			631627	157742	27633	≥1	≥3	≥13	≥232	紧急、短期及长期维护
	涟源市			900013	213248	40903	≥2	≥5	≥20	≥506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娄底市小计				4640013	1339235	250783	≥10	≥30	≥87	≥2107	紧急、短期、长期均以建设为主，长期以改造为辅；现有场所持续维护，10 处以上市级避难场所，30 处以上县级避难场所，87 处以上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2107 处以上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湘西州	花垣县	II 湘西地质和森林火灾灾害区	II-2 地质、森林火灾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转型区	228449	52481	5133	≥1	≥2	≥12	≥228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保靖县			186101	55448	8149	≥1	≥2	≥12	≥173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永顺县			407893	128576	18398	≥2	≥5	≥23	≥305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龙山县			365809	115059	16053	≥1	≥4	≥21	≥399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凤凰县		II-3 地质、森林火	379843	105665	15582	≥1	≥4	≥17	≥286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市(州)	县(市、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一级分区	应急避难综合分区二级分区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面积(平方米)			市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县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数量(个)	布局策略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泸溪县		灾和暴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区	216141	69944	9662	≥1	≥2	≥11	≥147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长期建设
	吉首市			489677	114652	11185	≥2	≥4	≥12	≥152	紧急建设+短期建设
	古丈县			105554	32649	4749	≥1	≥2	≥7	≥112	紧急建设+长期改造
湘西州小计				2379466	674474	88912	≥10	≥25	≥115	≥1802	紧急、短期、长期均以建设为主，长期以改造为辅；现有场所持续维护，10 处以上市级避难场所，25 处以上县级避难场所，115 处以上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1802 处以上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湖南省总计				67723153	18016214	3919749	≥180	≥550	≥1947	≥29408	——

附表4 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重点项目实施安排表

序号	重点项目		进度安排（年）									
	项目类型	子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1	应急避难场所地方标准体系完善项目	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编制项目			√	√	√					
2		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运维管护规范编制项目						√	√	√		
3	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11处省级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	√	√	√	√					
4	长期避难场所标准建设项目	长期避难场所标准建设项目	√	√	√	√	√	√	√	√	√	√
5	短期避难场所标准建设项目	短期避难场所标准建设项目	√	√	√	√	√	√	√	√	√	√
6	紧急避难场所标准建设项目	紧急避难场所标准建设项目	√	√	√	√	√	√	√	√	√	√
7	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	湖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	√	√								
8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动态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	√						
9		应急避难场所数智化提升项目	√	√	√	√	√					
10	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体系建设	已有应急避难场所维护项目	√	√	√	√	√	√	√	√	√	√
11		应急避难场所评估项目	√			√			√			√